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公报

GAZETTE OF THE MINISTRY OF WATER RESOURCE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办公厅主办

2024年第2期（总第68期）

主 编

唐 亮

副主编

姜成山 夏海霞 唐 瑾（常务）

编辑部主任

欧阳珊

编辑部副主任

唐忠辉 赵洪涛

编 辑

沈亚南 袁万鹏

高 源 张瑜洪

王 慧 李卢祎

熊 璠 董林玥

目 录

水利部 全国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 全国政协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公布中国“节水大使”名单的公告	1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淤地坝维修养护标准》等2项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2
水利部关于公布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延期单位的公告	3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绿色小水电评价规程》等2项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6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水利行业标准《小型农村供水工程规范化提升技术规 程》的公告	7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水利行业标准《水利技术标准编写规程》的公告	8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水利行业标准《河湖岸线保护和利用规划编制规程》 的公告	9
水利部印发《关于推进水利工程建设数字孪生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10
水利部关于公布2024年度大中型水库除险加固项目责任人名单的通知	14
水利部关于印发黄河水沙调控体系工程名录的通知	15
水利部 中国银行关于金融支持节水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19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资格规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 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	22
水利部关于公布2024年全国大型水库大坝安全责任人名单的通知	26
水利部关于印发取用水管理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	27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预算管理试点方案》的通知	31
水利部关于发布《水利技术标准体系表》的通知	35
水利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巩固拓展水利扶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水利保障有效衔 接工作的通知	36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2024年度堤防水闸安全度汛工作的通知	38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4年度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和甲级质量检测 单位“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的通知	40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幸福河湖建设项目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 通知	42
水利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开展2024年度用水产品水效领 跑者遴选工作的通知	44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长江流域河道采砂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	47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公布第二批深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推进现代化灌区建设 试点的通知	50
水利部办公厅 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开展公共机构节水器具普 及更新工作的通知	52

编辑、出版 水利部公报编辑部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二条2号
邮编 100053
联系电话 (010) 63202650
(010) 63205274
印刷 北京华联印刷有限公司

设计制作 王振航

水利部 全国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 全国政协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公布 中国“节水大使”名单的公告

水利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

为推进深入实施国家节水行动，加强节水宣传教育，提升全民节水意识，营造亲水、惜水、节水的良好氛围，水利部、全国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全国政协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教育部联合开展中国“节水大使”选聘工作，经研究，决定聘请张建云、康绍忠、马军、康辉、靳东、张扬（女）、许静（女）、严振瑞、龚爽（女）、常瑞雪（女）为中国“节水大使”，聘期三年（2024—2026 年）。

特此公告。

水 利 部
全国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
全国政协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
教 育 部

2024 年 4 月 10 日

中国“节水大使”名单 (排名不分先后)

姓 名	单 位
张建云	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
康绍忠	中国农业大学
马 军	哈尔滨工业大学
康 辉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
靳 东	中国煤矿文工团
张 扬（女）	新华通讯社
许 静（女）	北京市文汇中学
严振瑞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龚 爽（女）	中央民族乐团
常瑞雪（女）	陕西延安中学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淤地坝维修养护标准》 等 2 项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水利部公告 2024 年第 5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淤地坝维修养护标准》(SL/T 823—2024)等 2 项为水利行业标准，现予以公布。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替代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淤地坝维修养护标准	SL/T 823—2024		2024.4.11	2024.7.11
2	黑土区水土流失 综合防治技术规范	SL/T 446—2024	SL 446—2009	2024.4.11	2024.7.11

水 利 部

2024 年 4 月 11 日

水利部关于公布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 延期单位的公告

水利部公告 2024 年第 6 号

根据《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管理暂行办法》(水安监〔2013〕189号)和《关于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证书延期换证工作的通知》(办安监函〔2018〕49号),经审核,黔东南州水利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44个单位符合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延期条件(名单见附件),现予公告。

水利部

2024年4月19日

附件

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延期单位名单

一、水利工程项目法人(2个)

序号	单位名称	等级	编号
1	黔东南州水利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FR20180004
2	陕西省引汉济渭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FR20180008

二、水利水电施工企业(29个)

序号	单位名称	等级	编号
1	松辽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SG20180001
2	黄河养护集团有限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SG20180002
3	河南中原黄河工程有限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SG20180003
4	河南华禹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SG20180004
5	山东齐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SG20180005
6	黑龙江省庆达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SG20180006

序号	单位名称	等级	编号
7	黑龙江松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SG20180007
8	上海市水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SG20180008
9	浙江金华市顺泰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SG20180009
10	浙江宇盛建设有限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SG20180010
11	许昌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SG20180013
12	湖南宏禹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SG20180014
13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SG20180016
14	西安市水利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SG20180015
15	金中天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SG20180017
16	临沂锦华建设有限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SG20180018
17	湖北禹龙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SG20180019
18	湖北楚峰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SG20180020
19	湖北郢都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SG20180021
20	新疆成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SG20180022
21	北京韩建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SG20180023
22	驻马店市黄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SG20180026
23	河南省广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SG20180027
24	四川水发建设有限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SG20180030
25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西水电工程局 有限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SG20180032
26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SG20180034
27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SG20180035
28	中铁二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SG20180036
29	中电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SG20180037

三、水利工程管理单位(13个)

序号	单位名称	等级	编号
1	汉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GL20180001
2	汉江水利水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丹江口水力发电厂	一级	水安标 I GL20180002

序号	单位名称	等级	编号
3	湖北汉江王甫洲水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GL20180003
4	水利部海河水利委员会引滦工程管理局	一级	水安标 I GL20180004
5	太湖流域管理局苏州管理局	一级	水安标 I GL20180005
6	黄河万家寨水利枢纽有限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GL20180006
7	江苏省秦淮河水利工程管理处	一级	水安标 I GL20180007
8	绍兴市曹娥江大坝运行管理中心	一级	水安标 I GL20180008
9	潍坊市白浪河水库运营维护中心	一级	水安标 I GL20180009
10	河南省人民胜利渠保障中心	一级	水安标 I GL20180010
11	宁夏长城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GL20180011
12	武汉市黄陂区夏家寺水库管理处	一级	水安标 I GL20180012
13	大连市水务集团水资源有限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GL20180013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绿色小水电评价规程》等 2项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水利部公告 2024年第7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绿色小水电评价规程》(SL/T 752—2024)等2项为水利行业标准,现予以公布。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替代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绿色小水电评价规程	SL/T 752—2024	SL/T 752—2020	2024.5.6	2024.8.6
2	水利工程项目文件 收集与归档规范	SL/T 824—2024		2024.5.6	2024.8.6

水利部

2024年5月6日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水利行业标准《小型农村供水工程规范化提升技术规程》的公告

水利部公告 2024 年第 8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小型农村供水工程规范化提升技术规程》(SL/T 825—2024)为水利行业标准，现予以公布。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替代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小型农村供水工程规范化提升技术规程	SL/T 825—2024		2024.5.18	2024.8.18

水利部

2024年5月18日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水利行业标准 《水利技术标准编写规程》的公告

水利部公告 2024 年第 9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水利技术标准编写规程》(SL/T 1—2024)为水利行业标准，现予以公布。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替代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水利技术标准编写规程	SL/T 1—2024	SL 1—2014	2024.5.24	2024.8.24

水利部

2024 年 5 月 24 日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水利行业标准《河湖岸线保护和利用规划编制规程》的公告

水利部公告 2024 年第 10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河湖岸线保护和利用规划编制规程》(SL/T 826—2024)为水利行业标准,现予以公布。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替代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河湖岸线保护和利用规划编制规程	SL/T 826—2024		2024.6.4	2024.9.4

水利部

2024年6月4日

水利部印发《关于推进水利工程建设数字孪生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水建设〔2024〕93号

各流域管理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各有关单位：
《关于推进水利工程建设数字孪生的指导意见》已经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水利部

2024年4月1日

关于推进水利工程建设数字孪生的指导意见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认真落实《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充分发挥数字孪生技术对水利工程建设高质量发展的驱动作用，提升水利工程建设全要素、全过程的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管理能力，建立透彻感知、智能先进、互联协同、科学高效的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新模式，保障水利工程建设质量、安全和长效运行，现就推进水利工程建设数字孪生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和关于治水的重要论述精神，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按照“需求牵引、应用至上、数字赋能、提升能力”要求，结合水利工程建设实际需求，以效用为导向，以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为主线，推进BIM技术、智能建造、智能监控、智能感知等数字孪生技术在水利工程建设领域的综合应用，深

化水利工程建设全要素和全过程数字映射、智能模拟、前瞻预演，推动水利工程建设数字赋能和转型升级，实现对水利工程建设精准感知、精确分析、精细管理，提升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保障、安全保障、长效运行保障的能力和水平，为新阶段水利工程建设高质量发展提供前瞻性、科学性、精准性、安全性支撑。

（二）基本原则

——需求牵引，数字赋能。针对水利工程建设实际业务需求，通过数字孪生技术与水利工程建设业务融合应用，全面提高水利工程建设智能建造和智慧管理水平。

——创新驱动，促进应用。围绕关键核心技术，加大扶持力度，推进技术进步，促进数字孪生技术在水利工程建设中广泛应用。

——系统谋划，资源整合。强化系统观念，按照“一数一源”原则，加强业务系统和数据资源的整合利用，强化水利工程建设全过程数据集成、数据共享，形成发展合力。

——防控风险，确保安全。牢固树立网络信

息安全意识，推进自主可控软硬件研发应用，强化商用密码应用，提高安全风险防范能力，切实保障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

（三）工作目标

到 2025 年，新建大型和重点中型水利工程普遍开展信息化基础设施体系、数字孪生平台和业务应用体系建设，实现对水利工程建设过程动态感知、智能预警、智慧响应，数字孪生工程与实体工程同步验收、同步交付。水利工程建设数字孪生相关技术标准体系基本建立。推进有条件的中小型水利工程开展数字孪生建设。

到 2028 年，各类新建水利工程全面开展信息化基础设施体系、数字孪生平台和业务应用体系建设，水利工程建设数字孪生相关制度和技术标准体系更加完善，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管理能力显著提升。

（四）建设内容

锚定目标，坚持急用先行、先易后难，分阶段、分类型推进水利工程建设数字孪生。

——构建信息化基础设施体系。建设包括监测感知体系、通信网络体系、基于北斗的时空底座、自动化控制体系、算力基础环境等信息化基础设施，加强对工程及其上下游、左右岸的动态监控，实现对水利工程建设“天空地”一体化透彻感知，为水利工程建设数字孪生数据采集、传输存储、计算分析和预报预警预演预案（以下简称“四预”）功能应用等提供基础支撑和算力保障。建设相应的商用密码应用体系和网络安全防护体系，增强工控网络和数据安全保障能力，保障数据资源和业务应用的安全、稳定、高效运行。

——构建数字孪生平台。采用 BIM、GIS 等技术建立水利工程信息模型和对工程宏观环境与空间场景进行数字化模拟，加强工程信息模型和空间模拟数据融合，构建三维可视化的交互环境，汇集工程基础数据、监测数据、业务管理数据及

外部共享数据，实现物理工程同步直观表达、工程建设全过程仿真模拟，支撑数字孪生体与物理体的感知互联、仿真推演、交互分析。围绕水利工程建设、运行管理数字孪生需求，构建数据底板、模型库和知识库。

——构建业务应用体系。充分考虑水利工程建设 and 运行管理多层次协同、多维度应用和“四预”功能需求，逐步建立分级的水利部、流域管理机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利工程智慧监管系统和水利工程项目智慧管理系统。建立健全业务应用体系数据交换标准和要求，提高数据汇聚、互通和共享能力。

二、重点任务

（五）推进 BIM 和 GIS 等技术应用

强化数字技术支撑，构建工程可视化模型，清楚展示水利工程建设全过程仿真模拟和关键节点数据。推进勘察设计阶段基于 BIM 等技术和模拟分析软件开展多专业一体化设计，优化设计流程，构建智能设计与数字化设计体系，推行规划、勘测、设计、施工、运维的数据交换和信息共享，实现数字化产品交付。建设阶段依托 BIM、GIS、北斗、物联网等技术开展施工组织，对工程施工全过程质量安全管理、进度投资控制等重要信息进行感知、监测、分析、预警和响应，提高施工质量、安全、进度和造价控制水平，完工时交付工程施工信息模型成果。

（六）提升水利工程智能建造水平

加快推进智能温控、智能灌浆、智能振捣、智能碾压、智能隧洞掘进等智能建造设备及装备应用，综合利用物联网、北斗、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提高水利工程建设过程的感知、分析、决策和执行能力，引导水利工程施工逐步向智能化施工转变。加强智能控制和优化、数据采集与分析、故障诊断与维护等智能建造设备的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力度。

（七）提高建设管理智能监控能力

推广智能监控设备和信息技术在水利工程建设中的融合应用，提高工程施工现场的人员、设备、物料、环境等信息采集和监控水平，强化隧洞工程施工的超前地质预报、施工期不良地质条件的监测和危险性较大设备运行数据的实时监控，提升施工现场的智能监控、施工环境和重大危险源信息实时预警能力。探索人工智能辅助决策模型在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管、安全监测等方面的推广应用。

（八）加强水利工程智能感知能力

根据水利工程类别和监测需求，建设水利工程配套水文设施，完善测雨雷达等雨水情监测预报“三道防线”，部署建设质量、工程安全、设备运行状态等监测设备，健全完善感知信息自动采集系统。强化设计阶段智能感知设备布置的全面性、有效性，提高施工环节规范精细作业水平，确保安全有效发挥作用。适度超前和冗余布置隐蔽工程、重要部位智能感知设备，强化施工期保护，确保关键部位传感器安全可靠。提高感知数据的分析效率，全面提升全时空、多维度的水利工程智能感知能力。

（九）加快建设智慧管理系统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法人围绕“人、机、料、法、环、测”等关键要素，综合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及智能设备，充分考虑“四预”功能，结合业务需求，在主体工程开工前建成项目智慧管理系统，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提供智慧化服务。统筹考虑运行期的数字孪生需求，组织做好衔接设计，主体工程完工前建成雨水情监测预报、运行调度等子系统。

（十）促进数据共建共享

提升水利工程建设基础数据、监测数据和业务管理数据的采集水平，提高水雨工情等数据采集的自动化、时效性和稳定性。强化数据资源治

理，明确数据权威来源，加强数据资源的管理。结合数字孪生流域和数字孪生水网建设，围绕业务协同关系，完善数据统一接口标准，加强数据加密、数据脱敏、数据流转监测等技术应用，建立健全数据资源回流和共享协调机制，实现数据底板、模型库、知识库等数字孪生数据互联互通、共建共享。

（十一）推广电子档案应用

围绕水利工程建设内容与流程数字化管理需求，提高文件、数据、模型、表单线上签审流转效率，加强电子档案数码音像收集管理，推广电子档案在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的应用。在业务系统中，逐步实现电子签名（签章）认证，实施图纸审批、监督管理、质量验评、工程验收、档案管理等工程建设全过程的电子文件签署和一键归档，为水利工程建设和管理提供来源可靠、程序规范、要素合规的电子档案。数字孪生工程电子档案应与实体工程档案同步验收。

（十二）构建安全防护体系

强化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防护能力建设，构建预防、监测、预警、处置闭环管理的安全防护体系。加强工控网络安全防护，严格工控网与业务网物理隔离，强化网络安全审计措施。加强数据分类分级保护，落实数据容灾备份措施。加强商用密码保护，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商用密码保障措施，定期进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十三）完善管理制度

立足水利工程建设数字孪生需求，加强现行制度与信息化技术应用的统筹衔接，推进水利工程建设跨业务、跨层级数据调用和共享，加快构建水利工程建设智慧管理工作机制。面向全生命周期数字孪生工程建设需求，注重建设期和运行期制度衔接。强化数字孪生工程验收管理，要把数字孪生工程建设成果作为水利工程竣工验收的

重要内容，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规定。

（十四）健全技术标准

围绕关键部位传感器监测保障、BIM 技术应用、数据资源共享、电子签章、智能建造、信息安全和数字孪生工程验收等需求，加快制定水利工程建设数字孪生技术应用标准、定额标准和技术指南，鼓励依托科技研发成果，凝练优质数字孪生的标准，加快完善技术标准体系，实现水利工程建设数字孪生技术应用资源集约利用和健康有序发展。

三、保障措施

（十五）落实工作责任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各流域管理机构组织制定工作方案，完善工作措施，建立奖惩机制，推动任务落实落地。项目法人负责水利工程建设数字孪生的全面管理和决策，组织建设项目智慧管理系统，推动数字孪生工程顺利实施。设计单位要运用 BIM、GIS 等技术开展设计，科学布设智能感知设备，为水利工程建设数字孪生提供技术保障。施工单位要加强现场管理，精细施工，提高施工现场智能监控能力，提高智能建造水平。

（十六）做好资金保障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各流域管理机构和有关单位要加强数字孪生技术应用顶层设计、标准研究、科研课题、人才培养等经费保障。按照工作目标的节点要求，结合数字孪生流域和数字孪生水网建设，在工程概（估）算中，计列水利工程建设数字孪生资金，保障数字孪

生工程顺利实施。

（十七）加大研发应用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各流域管理机构应加大水利工程建设数字孪生技术应用的科技创新扶持力度，聚焦水利工程建设与数字孪生技术融合发展，加快提升行业自主可控能力，引导和鼓励企事业单位开展 BIM、GIS、智能建造、智能监控、智能感知等方面关键核心技术和通用型智慧建管系统的自主研发工作，促进设备迭代升级，加强成熟先进技术设备的推广运用与行业共享。

（十八）加强安全保障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各流域管理机构及相关水利建设项目法人应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结合水利工程规模、工程类别及业务系统的重要程度，确定信息安全保护等级。加强智慧管理系统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管理，按照“谁使用、谁维护、谁负责”原则，严格落实主体责任。数据的采集、传输、存储、共享、分析、处理等，应严格执行国家和水利行业相关规定，切实维护网络信息安全。

（十九）强化约束机制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各流域管理机构应将数字孪生工程作为竣工验收的重要内容，数字孪生建设任务没有完成的不能通过验收。水利部将建设数字孪生成果作为中国水利工程优质“大禹”奖、全国优秀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奖的评价内容，未开展数字孪生工程建设的，不得参评奖项。

水利部关于公布 2024 年度大中型水库除险加固 项目责任人名单的通知

水建设〔2024〕94号

各流域管理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1〕8号，以下简称《通知》）精神，按照《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根据各地报送情况，现将650个大中型水库除险加固项目责任人名单予以公布。其中，《通知》印发前已实施除险加固但尚未竣工验收的项目61个、《通知》明确的256座大中型病险水库（5座不再实施除险加固）中尚未竣工验收的项目175个、新增大中型水库除险加固项目414个。

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要按照职责，加快推进除险加固项目实施，确保按期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尚未组建项目法人的除险加固项目，要抓紧完成组建；已下达投资、尚未开工的项目，要尽早开工建设；在建项目要规范组织建设实施，确保工程质量安全；已完工项目，要及时组织竣工验收。要压实安全度汛责任，制订度汛方案和超标准洪水应急预案，落实安全度汛措施，确保度汛安全。

责任人发生变动、今后新增的大中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请及时更新责任人名单并报水利部水利工程建设司。同时，各地也要建立参建各方责任体系，落实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并以适当方式予以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联系人：钱彬、黄玄

联系方式：010-63206051、63202807

电子邮箱：jssjjc@mwr.gov.cn

水利部

2024年4月2日

附件：2024年度大中型水库除险加固项目责任人名单

http://www.mwr.gov.cn/zwgk/gknr/202404/t20240407_1708757.html

水利部关于印发黄河水沙调控体系 工程名录的通知

水防〔2024〕109号

山西、内蒙古、山东、河南、四川、陕西、甘肃、青海、宁夏等省（自治区）水利厅，国家能源局，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六十一条“国家完善以骨干水库等重大水工程为主的水沙调控体系，采取联合调水调沙、泥沙综合处理利用等措施，提高拦沙输沙能力。纳入水沙调控体系的工程名录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水利部组织制定了《黄河水沙调控体系工程名录》（以下简称《名录》）。

《名录》制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目标引领、全河统筹、突出重点、动态调整”的基本原则，将黄河干流所有大型水库和重要支流主要大型水库、重要蓄滞洪区以及干流重要引水工程、干流重要中型水库纳入在内，干支流工程共计34座。其中，黄河干流大型水库、水利枢纽（含在建）15座，干流重要引水工程、干流重要中型水库各1座，洮河、湟水、汾河、渭河、伊洛河、沁河和大汶河7条重要支流主要大型水库（含在建）16座，重要蓄滞洪区1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六十二条“国家实行黄河流域水沙统一调度制度。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应当组织实施黄河干支流水库群统一调度，编制水沙调控方案，确定重点水库水沙调控运用指标、运用方式、调控起止时间，下达调度指令。水沙调控应当采取措施尽量减少对水生生物及其栖息地的影响。黄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库主管部门和管理单位应当执行黄河流域管理机构的调度指令”规定，黄河水利委员会要组织相关省区水利部门和工程管理单位，建立健全联合调度机制，修订完善联合调度方案，强化工程统一调度和管理，进一步提升水沙调控体系的整体合力。实施黄河水沙调控期间，《名录》中的工程由黄河水利委员会进行统一调度；有关主管部门督促水工程管理单位严格执行黄河水利委员会的调度指令。

现将《名录》印发你们，后续将根据黄河保护治理需求、水沙情势变化、水工程建设及水沙调控机制优化情况，动态调整《名录》所含工程。请你们加强协同配合，切实做好黄河水沙调控调度工作。

水利部

2024年4月3日

黄河水沙调控体系工程名录

序号	工程名称	所在水系	工程位置	工程规模			状态	管理单位	水沙调控调度单位
				设计总库容 (亿立方米)	调节库容 (亿立方米)	防洪库容 (亿立方米)			
1	玛尔挡水电站	黄河	青海玛沁县	16.22	7.06	/	在建	国能青海黄河玛尔挡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黄河水利委员会
2	羊曲水电站	黄河	青海贵南县	16.39	2.39	/	在建	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黄河水利委员会
3	龙羊峡水库	黄河	青海共和县、贵南县	274.2	200.27	/	已建	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黄河水利委员会
4	拉西瓦水电站	黄河	青海贵德县	10.8	1.5	/	已建	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黄河水利委员会
5	李家峡水电站	黄河	青海尖扎县、化隆县	17.5	0.6	/	已建	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黄河水利委员会
6	公伯峡水电站	黄河	青海循化县、化隆县	6.2	0.75	/	已建	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黄河水利委员会
7	积石峡水电站	黄河	青海循化县	2.40	0.40	/	已建	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黄河水利委员会
8	刘家峡水库	黄河	甘肃永靖县	61.2	33.72	/	已建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	黄河水利委员会
9	青铜峡水利枢纽	黄河	宁夏青铜峡市	6.06	0.89	0.42	已建	宁夏黄河水电青铜峡发电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厅(引水工程管理)	黄河水利委员会
10	海勃湾水利枢纽	黄河	内蒙古乌海市海勃湾区	4.87	2.85	/	已建	黄河海勃湾水利枢纽事业发展中心	黄河水利委员会
11	三盛公水利枢纽	黄河	内蒙古磴口县	0.8	/	/	已建	黄河三盛公水利枢纽管理中心	黄河水利委员会
12	万家寨水库	黄河	山西偏关县 内蒙古准格尔旗	8.96	4.45	/	已建	黄河万家寨水利枢纽有限公司	黄河水利委员会

序号	工程名称	所在水系	工程位置	工程规模			状态	管理单位	水沙调控调度单位
				设计总库容 (亿立方米)	调节库容 (亿立方米)	防洪库容 (亿立方米)			
13	龙口水库	黄河	山西河曲县 内蒙古准格尔旗	1.96	0.71	/	已建	黄河万家寨水利枢纽有限公司	黄河水利委员会
14	天桥水库	黄河	山西保德县 陕西府谷县	0.67	0.4	/	已建	山西天桥水电有限公司	黄河水利委员会
15	三门峡水库	黄河	河南三门峡市 湖滨区 山西平陆县	162	5.35	58.1	已建	三门峡黄河明珠(集团)有限公司	黄河水利委员会
16	小浪底水库	黄河	河南洛阳市 孟津区	126.5	92.2	79.2	已建	小浪底水利枢纽管理中心	黄河水利委员会
17	西霞院水库	黄河	河南洛阳市 孟津区	1.62	0.59	/	已建	小浪底水利枢纽管理中心	黄河水利委员会
18	九旬峡水电站	洮河	甘肃卓尼县、 临潭县	9.43	5.72	1.42	已建	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黄河水利委员会
19	纳子峡水电站	湟水 大通河	青海 门源县	7.33	1.72	/	已建	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黄河水利委员会
20	石头峡水电站	湟水 大通河	青海 门源县	9.85	4.6	/	已建	青海省水利水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黄河水利委员会
21	汾河水库	汾河	山西 娄烦县	7.33	2.81	/	已建	山西汾河水库管理有限公司	黄河水利委员会
22	汾河二库	汾河	山西太原市 尖草坪区、 阳曲县	1.33	0.48	0.06	已建	万家寨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黄河水利委员会
23	冯家山水库	渭河 千河	陕西宝鸡市 陈仓区	4.27	2.86	/	已建	宝鸡市冯家山水库管理局	黄河水利委员会
24	石头河水库	渭河 石头河	陕西眉县	1.47	1.16	/	已建	石头河水库灌溉中心	黄河水利委员会
25	羊毛湾水库	渭河 漆水河	陕西乾县	1.2	0.52	/	已建	咸阳市羊毛湾水库管理中心	黄河水利委员会
26	金盆水库	渭河 黑河	陕西 周至县	2.00	1.78	0.13	已建	西安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黄河水利委员会
27	东庄水库	渭河 泾河	陕西 淳化县	32.76	5.78	4.30	在建	陕西省东庄水利枢纽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黄河水利委员会
28	陆浑水库	伊河	河南嵩县	13.2	5.59	2.46	已建	河南省陆浑水库运行中心	黄河水利委员会

序号	工程名称	所在水系	工程位置	工程规模			状态	管理单位	水沙调控调度单位
				设计总库容 (亿立方米)	调节库容 (亿立方米)	防洪库容 (亿立方米)			
29	故县水库	洛河	河南洛宁县	11.75	2.59	4.94	已建	故县水利枢纽管理局	黄河水利委员会
30	张峰水库	沁河	山西沁水县	3.94	2.39	0.36	已建	万家寨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黄河水利委员会
31	河口村水库	沁河	河南济源市	3.17	1.96	2.31	已建	河南省河口村水库运行中心	黄河水利委员会
32	雪野水库	大汶河 瀛汶河	山东济南市 莱芜区	1.98	1.48	/	已建	济南市莱芜雪野水库管理处	黄河水利委员会
33	光明水库	大汶河 光明河	山东新泰市	1.0	0.57	0.27	已建	光明水库管理服务中心	黄河水利委员会
34	东平湖滞洪区	大汶河	山东东平县、 梁山县	40.2	/	17.5	已建	山东黄河河务局 东平湖管理局	黄河水利委员会

注：已建工程的调节库容和防洪库容为现状值，在建工程的调节库容和防洪库容为设计值。

水利部 中国银行关于金融支持节水产业 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水节约〔2024〕115号

各流域管理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中国银行各一级分行、直属分行：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和关于节水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节约用水条例》，全面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进一步深化节水领域政银合作，大力推动绿色金融支持节水产业高质量发展，现制定以下指导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大金融支持节水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意义

发展节水产业是习近平总书记从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战略高度作出的重大决策，是贯彻新发展理念、发展新质生产力、推进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是落实《节约用水条例》和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的重要举措。推动节水产业创新发展，必须持续深入推进“两手发力”，加快形成市场作用和政府作用有机统一、相互促进的格局，不断深化水利投融资改革，进一步加大金融支持力度，拓宽节水产业资金筹措渠道。中国银行积极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和重点领域，将进一步发挥综合化、全球化的优势，为节水产业发展提供全面的金融解决方案，提升节水产业金融服务水平，以绿色金融助力节水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聚焦金融支持节水产业高质量发展重点领域

（一）支持农业节水增效。包括节水灌溉、

畜牧渔业节水、农村生活节水和灌区节水改造等。积极支持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粮食主产区、生态环境脆弱区、水资源严重短缺和超载区等地区的高效节水灌溉工程建设，农村供水工程建设与改造等。

（二）支持工业节水减排。包括工业节水改造、节水型工业企业和园区建设、工业废水循环利用试点建设等。积极支持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节水改造，重点用水行业节水改造和用水系统集成优化等。

（三）支持城镇节水降损。包括县域节水型社会和节水型城市建设、高耗水服务业节水改造等。积极支持供水管网漏损治理，为节水型单位建设提供金融服务。

（四）支持非常规水利用。包括再生水处理回用项目、再生水管网建设项目、雨水收集利用项目、海水淡化项目、海水直接利用项目等。积极支持缺水地区和水环境敏感区域的污水资源化利用工程，沿海缺水城市、沿海重点用水企业和园区的海水淡化利用工程，西北、华北、东北等具备条件地区的矿井水、微咸水等非常规水利用工程。

（五）支持合同节水管理。包括节水效益分享型、节水效果保证型、用水费用托管型以及“效果保证+效益分享”“合同节水+水权交易”等合同节水管理模式，支持实施合同节水管理项目。

（六）支持节水产品生产和技术创新。包括节水工艺、技术、装备和高水效等级用水产品的

研发生产及推广应用等。积极支持作物高效用水技术与制剂、节水灌溉技术与装备、废污水处理装备、高效冷却装备、节水洗涤装备、循环用水装备、非常规水利用装备、供水管网漏损检测与治理装备、用水计量监测与检定标准装备、一级水效标识和水效领跑者用水产品等科技创新、产品生产和成果转化。

(七)支持节水型企业发展。积极服务获得水效领跑者工业企业、节水标杆企业、节水型企业称号的用水主体,支持其发展低耗水、高产出、节约集约的生产方式。

(八)支持节水服务。包括数字孪生节水项目、节水管理平台建设、节水设计、节水咨询、水平衡测试等各类节水服务项目。

(九)支持的其他领域。经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认可并纳入各地节水产业发展项目库的节水领域项目。支持其他具有节水功能的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包括国家水网建设、水生态保护治理等。

三、完善金融支持节水产业的优惠政策

中国银行积极支持节水型社会建设,将节水产业作为重点支持领域,充分把握项目特点,发挥国家产融合作平台作用,精准对接融资需求,加大信贷优惠力度,提升绿色金融服务水平。

(一)优化信贷支持。在授信额度方面,中国银行对符合节水产业重点领域的主体提供不低于2000亿元的意向性融资额度支持。在贷款期限方面,根据项目类型、现金流测算等因素合理确定,对于符合节水产业重点领域的国家重大水利工程、水利部和中国银行联合确定的重点水利项目,最长可达45年;以银团方式叙做的,贷款期限以银团贷款期限为准;宽限期基于项目建设期合理确定。在贷款利率方面,对于符合条件的重点节水项目和企业,享受战略性新兴产业、绿色贷款、高端制造业、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等重点领

域的利率优惠政策,优先保障信贷资源。在资本金比例方面,项目资本金比例要求一般执行20%,对国家有关规定的社会民生补短板水利基础设施项目,在投资回报机制明确、收益可靠、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最高可再降低5个百分点。在信用结构方面,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灵活采用多种抵质押担保模式,优先支持省级以上水效领跑者、省级节水型单位、重点用水单位、信用评级等级良好及以上企业的节水项目。在还款计划方面,根据节水项目建设运营周期合理设置还款计划,可采取灵活安排方式,有效缓解项目还款压力。

(二)提升金融服务水平。在客户服务方面,支持将获得水利部与有关部门评选“水效领跑者”的用水主体优先纳入总行级和分行级重点客户管理,享受相应的资源支持。在业务流程方面,支持符合认定条件的节水项目申请授信审批绿色通道。在同业合作方面,对于纳入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支持清单的节水项目,积极会同政策性开发性金融机构做好配套融资落地,通过银团贷款、联合贷款等多种方式做好融资支持。

(三)提供综合化金融服务。中国银行充分发挥综合化服务优势,积极探索通过债券发行与承销、股权投资、金融租赁、投资顾问等多种方式和各类金融产品工具,拓宽节水项目的融资渠道。积极参与水利基础设施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工作,助力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水利有效投资。在交易服务方面,积极推广用水权质押贷款,提供涵盖交易、融资、结算、保函等一体的全流程产品服务体系。在数字金融方面,面向各流域管理机构、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供数字化服务,打造智慧政务,以金融科技赋能助力政府数字化转型。

四、强化金融支持节水工作保障机制

(一)深化政银合作长效机制。水利部与中国银行强化工作联动,统筹推动节水产业发展。

各流域管理机构、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中国银行各分行要建立健全政银合作长效机制，加强业务交流与信息共享，不断加大金融支持节水产业高质量发展力度。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信贷政策研究，善用、会用、用好金融信贷政策，结合项目实际和融资需求，会同中国银行各级分支机构，加强项目前期策划和融资方案设计，提升项目融资能力。

（二）全面建立常态化项目对接机制。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中国银行各分行要建立常态化对接机制，梳理节水产业重点领域有效融资需求，建立节水产业发展项目库。中国银行各级分支机构要针对库内项目形成项目融资台账，重点跟进项目融资进展，紧盯信贷资金尽快投放、足

额到位，推动水利及节水项目加快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对节水产业有关的企业，共同建立服务机制，打造节水领域示范先锋。

（三）建立健全风险防控机制。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树牢底线思维，加强水利资金监管，着力防范化解资金风险；认真审核节水产业项目资格，严格节水载体认定程序。中国银行各级分支机构要遵循市场化原则，落实项目资本金管理要求与还款来源，管好担保资源，防止以任何形式违规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保障节水产业项目建设顺利、项目信贷资金安全。节水产业项目和法人应加强自身债务杠杆约束，避免债务违约风险，积极探索多样化的信贷风险分担机制。

水利部

中国银行

2024年4月24日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资格规定》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

水建设〔2024〕116号

部机关各司局，部直属各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各有关单位和人员：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资格规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已经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水利部

2024年4月12日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资格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水利工程质量安全，维护公共利益，加强质量检测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建设，根据《质量强国建设纲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以及国家职业资格制度，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是指从事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活动，并通过职业资格考试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资格证书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三条 国家设立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资格，资格类别为水平评价类，纳入国家职业资格目录，面向全社会提供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水平评价服务。

第四条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资格包括岩土工程、混凝土工程、金属结构、机械电气、量测5个专业。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英文名称为：Water

Conservancy Project Quality Inspector。

第五条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资格实行考试的评价方式，通过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资格考试并取得资格证书的人员，表明其已具备从事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专业技术岗位工作的职业能力。

第六条 水利部负责制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资格制度并组织实施。水利部委托相关单位（以下简称评价机构）承担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水平评价与资格管理的具体工作。

第二章 考 试

第七条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资格考试统一大纲、统一命题、统一组织。

第八条 评价机构负责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资格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组织成立考试专家委员会，拟定考试大纲、考试合格标准，以及命题工作。

第九条 水利部负责审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资格考试大纲和考试合格标准，对考试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

第十条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应具备以下职业能力：

（一）熟悉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技术标准；

（二）熟悉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技术与管理相关知识，掌握所从事质量检测专业的检测方法；

（三）具有基本的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专业能力，能独立完成所从事质量检测专业的检测工作，解决检测过程中的常见问题；

（四）掌握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数据的处理与分析方法，能够编制常规性检测报告。

第十一条 凡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业务素质和诚信记录，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报名参加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资格考试：

（一）具有各工程类专业大学专科学历（或高等职业教育），从事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业务工作满3年；

（二）具有工学、管理科学与工程类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从事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业务工作满1年；

（三）具有工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

（四）取得其他学科门类专业的上述学历或者学位人员，从事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业务工作年限相应增加1年。

第十二条 评价机构应及时公示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资格考试合格人员名单，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水利部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资格证书》（电子证书，以下简称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资格证书）。

第十三条 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信息报名参加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资格考试，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取得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资格证书的，依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专业技术人员资

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处理。

第三章 从业

第十四条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在质量检测工作中应遵守国家法律和相关法律法规，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恪守职业道德，对质量检测结果负责，保守在从业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他人的商业秘密。

第十五条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不得同时受聘于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不得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从业，严禁“证书挂靠”。出租出借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资格证书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应按规定在本人从业活动中所形成的检测资料上签字，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应按照国家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规定接受继续教育，继续教育每年不少于30学时，内容包括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人员应掌握的法律法规、政策理论、职业道德、技术信息等基本知识；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相关规章制度、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和新理论、新技术、新方法等专业知识。

第十八条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的继续教育形式包括面授培训、远程（网络）培训及学术会议、学术报告、专业论坛等。为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提供继续教育服务的机构，应当具备与继续教育目的任务相适应的场所、设施、教材和人员，建立健全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如实出具继续教育证明，载明继续教育的内容和学时，并加盖机构印章。水利部鼓励继续教育机构为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免费提供远程（网络）培训。

第四章 登记

第十九条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资格实行从业信息登记服务制度。评价机构负责登记服务的具体工作，接受水利部的指导、监督和检查。

第二十条 从事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活动并取得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资格证书的人员，在水利部政务服务平台登记工作单位、从事专业、继续教育等信息。

水利部政务服务平台登记信息可作为从事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有效证明，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在参与招标投标、出具检测报告、接受监督检查等过程中应主动出示。

第二十一条 水利部政务服务平台和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开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从业信息登记情况，建立健全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从业记录，提供信息查询服务。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水利部对全国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的从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利用水利部政务服务平台登记信息和相关平台数据进行比对，发现“证书挂靠”等问题线索并及时处理，依托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建立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信用档案，加强信用监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对管辖范围内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的从业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在从业活动中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职业道德的行为，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等规定处理，并记入其信用档案。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在水利部政务服务平台登记从业信息的，不予登记，且1年内不予登记；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水利部政务服务平台登记信息的，取消从业信息登记，3年内不予登记。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或检测报告的，取消从业信息登记，1年内不予登记；情节严重的，收回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资格证书，终身禁止参加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资格考试。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因过错造成工程质量和生产安全事故的，取消从业信息登记，1年内不予登记；因过错造成重大以上工程质量和生产安全事故的，收回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资格证书，5年内禁止参加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资格考试；情节严重的，终身禁止参加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资格考试。

第二十四条 评价机构应向水利部报送考试和登记服务工作年度计划和工作总结，积极主动接受水利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评价机构不得从事考前辅导等与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资格考试内容相关的培训工作，不得从事与取得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资格或者从业信息登记服务相关的营利活动，但可以提供不排他的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继续教育服务。

第二十六条 评价机构违反国家职业资格管理相关政策规定，或不能按要求完成考试和登记服务工作任务的，水利部责令其整改；情节严重的，视情况责令其暂停考试和登记服务工作，宣布考试结果和登记信息无效，直至撤销其承担考试和登记服务工作的资格。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2013年12月31日前中国水利工程协会颁发的《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资格证书》，与本规定中的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资格证书具有同等效用。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资格考试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资格考试工作，保证考试的公平、公正，根据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水利部负责指导、监督和检查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资格考试的实施工作。

第三条 水利部委托相关单位（以下称评价机构）具体承担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资格考试的实施工作。考务工作由具备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务工作能力的机构承担。

第四条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资格考试设《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基础知识》《岩土工程》《混凝土工程》《金属结构》《机械电气》《量测》6个科目。其中，《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基础知识》为基础科目，《岩土工程》《混凝土工程》《金属结构》《机械电气》《量测》为专业科目。

第五条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资格考试原则上每年举行一次。考试可采取线上或线下方式，线下考试考点原则上设在直辖市、自治区首府和省会城市的大、中专院校或者高考定点学校。

第六条 符合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资格考试报名条件的人员，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报名，凭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件在指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参加考试。

第七条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资格考试成绩实行2年为一个周期的滚动管理。在连续2个考试年度内，基础科目和任一专业科目考试合格，为资格考试合格，可取得水利部颁发的相应专业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资格证书》（电子证书，以下简称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资格证书）。

第八条 按照本办法取得某一专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资格证书的人员，或者2013年12月31日前取得中国水利工程协会颁发的某一专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资格证书的人员，报名参加其他专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资格考试的，可免考基础科目。考试合格后，水利部核发相应专业考试合格证明。

第九条 严格落实回避原则、考试与培训分开原则。凡参与考试命题、审题、阅卷与组织管理等相关工作的人员，在参与工作期间及此后1年以内不得参加考试，在参与工作期间及此后5年以内不得从事与考试内容相关的培训工作。评价机构不得以组织、授权组织或联合组织等任何名义允许其他单位和人员举办考试培训班、编写考试培训教材等相关活动。报考人员参加培训坚持自愿原则。

第十条 考试相关机构及人员应严格执行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工作的各项规章制度，遵守考试工作纪律，切实做好从考试试题的命制到使用各环节的安全保密工作，严防泄密。

第十一条 对违反考试工作纪律和有关规定的行为，依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水利部关于公布 2024 年全国大型水库大坝 安全责任人名单的通知

水运管〔2024〕119号

部直属有关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按照《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和《水利部关于加强水库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水建管〔2006〕131号）要求，根据各地报送情况，形成2024年全国744座大型水库大坝安全责任人名单，现予以公布，并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落实中小型水库大坝安全责任人

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水利部安排部署，抓紧组织落实中小型水库大坝安全责任人，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公布辖区内中型水库大坝安全责任人名单，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公布辖区内小型水库大坝安全责任人名单。原责任人变动的，要及时作出调整，并在全国水库运行管理信息系统中更新。

二、强化水库大坝安全责任人履职尽责

要全面落实以地方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的水库大坝安全责任制，明确各类责任人的具体职责，强化责任人履职尽责。政府责任人担负水库大坝安全监管领导责任，及时协调解决水库大坝安全重大问题；水库主管部门责任人督促指导水库管理单位落实各项安全措施；水库管理单位责任人组织做好水库日常运行管理和维修养护工作，严格执行调度指令，保障工程安全运行。

三、切实履行主管部门安全监管职责

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与能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等大坝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强化对辖区内水库大坝的安全监管，督促指导水库管理单位和管理人员做好各项安全管理工作，切实保障水库安全运行和效益发挥。

联系人：蒋有雷

联系电话：010-63203441

水利部

2024年4月21日

附件：全国大型水库大坝安全责任人名单

http://www.mwr.gov.cn/zwgk/gknr/202408/t20240805_1717895.html

水利部关于印发取用水管理巩固提升 行动方案的通知

水资管〔2024〕120号

各流域管理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治水的重要论述精神，加快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巩固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成果，切实提高取用水管理的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进一步规范取用水及管理秩序，水利部决定开展取用水管理巩固提升行动。现将《取用水管理巩固提升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水利部

2024年4月22日

取用水管理巩固提升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治水的重要论述精神，加快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巩固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成果，提升取用水管理能力和水平，精打细算用好水资源、从严从细管好水资源，制定本方案。

一、行动目标

在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基础上，突出抓好取水许可电子证照管理和取用水监管数字化应用，动态全面掌握各类取水口的数量、位置、取水许可、监测计量等信息，动态及时发现和查处违规取用水问题，切实提高取用水管理的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进一步规范取用水及管理秩序。

二、行动原则

（一）需求牵引，问题导向。对照精打细算用好水资源、从严从细管好水资源的需求，针对部分取水口信息更新不及时、监测计量不规范、问题整改不到位等问题，突出抓好信息化手段在

取水许可监管中的应用，巩固专项整治行动成果，提升取水口的标准化规范化管理水平。

（二）统一部署，分工协作。水利部加强统一领导和部署，明确职责分工，强化跟踪督促检查。各流域管理机构、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做好组织实施，加强协作配合，合力推进工作。

（三）因地制宜，有序推进。充分考虑地方水资源禀赋条件、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取用水管理实际状况，合理制定取用水管理巩固提升行动目标和工作措施，确保巩固提升行动有序推进，取得实效。

三、主要任务

包括3项具体任务。

（一）巩固取水口核查登记成果，进一步提升取水口及取水许可信息的数字化管理能力

在专项整治行动基础上，全面比对取水口核查登记信息和取水许可电子证照信息，将核查

登记的取水口逐一对应至取水许可电子证照，并实现动态更新管理。**一是在线开展取水口信息比对衔接。**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根据取水许可管理权限，按照属地原则，统筹市县两级力量利用全国取用水管理平台或本地水资源管理信息系统，对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核查登记的河道外取水口与取水许可电子证照取水口信息进行比对衔接，通过在线比对或数据接口交互方式逐一明确与取水许可电子证照的对应关系，并在取水许可电子证照系统中补充完善取水口信息。流域管理机构和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对辖区内的取水口比对衔接成果进行审核，确保电子证照系统中取水口数量完整、信息准确。在以上工作基础上，将信息比对成果逐级审核上报，经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流域管理机构抽查复核后（抽查复核比例不小于1%），由水利部组织将取水口信息纳入水资源监管“一张图”。**二是加强取水口信息动态更新管理。**流域管理机构和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取水许可审批管理，将取水口相关管理信息融入取水许可电子证照系统，在取水许可证发放、延续、变更、注销等工作中，利用取水许可电子证照系统同步做好取水口信息的更新工作，确保能够动态全面掌握取水口的数量、类型、流域区域分布、取水计量和取水许可状况等，其中地下水取水口应分别明确开采层位以及在用、应急备用、封存等信息。

（二）巩固取用水监测计量体系建设成果，进一步提升取水在线计量率和计量数据质量

持续推进取用水监测计量体系建设，对照《取水计量技术导则》有关要求，建立取水计量设施（器具）档案，加快取水在线计量数据接入，严格取水计量监督管理。**一是建立取水计量设施（器具）电子档案。**流域管理机构和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对取水许可管理范围内取用水户的取水

计量设施数量和类型、计量方式、数据传输方式等进行全面梳理，对取水计量信息进行完善，在全国取用水管理平台建立取水计量设施（器具）电子档案（档案表见附件），并通过取水许可审批和电子证照管理实现动态更新。**二是加快取水计量数据接入。**流域管理机构和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根据取水许可管理权限，将地表水年许可水量50万立方米以上、地下水年许可水量5万立方米以上的非农取水，以及5万亩以上的大中型灌区渠首取水口取水的在线计量数据全面接入全国取用水管理平台。安装离线计量设施或通过“以电折水”方式计量水量的，应由相关水行政主管部门逐步按季度在全国取用水管理平台上传取水计量数据和计量凭证，相关数据上传与用水统计调查直报工作做好衔接。**三是强化取水计量监督管理。**流域管理机构与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职责切实加大对辖区内取用水监测计量工作监管，及时发现并整改无计量取水、取水计量不规范、取水计量数据异常、计量设施未定期检定校准等问题，注重提高取水计量数据质量，逐步建立取水计量设施保护和运行维护长效机制。

（三）巩固违规取水问题专项整治成果，进一步提升取用水事中事后监管的智慧化水平

把发现和解决违规取水问题作为一项常态化工作，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对违规取水问题进行动态排查，严厉打击违法取水行为。**一是加快取用水数据信息汇集整合。**流域管理机构和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快推进取水许可、取水监测计量、用水统计调查、水资源费（税）等业务整合并强化应用，整合汇集水资源管控指标、取用水量等数据信息，建立水资源监管“一张图”，拓展应用场景，提升“四预”能力，支撑取用水动态监管。使用全国取用水管理平台的单位，应配合信息中心做好数据信息汇集整合；通过接口方

式对接的，应按照水利部要求做好本单位系统的整合完善，并与全国平台进行数据共享。**二是强化违规取水问题动态排查预警。**在全国取用水管理平台建立违规取水问题动态排查预警机制，加强水资源管控指标、计量统计水量的比对分析，将未经批准擅自取水、超许可取水、超区域管控指标审批取水、超区域管控指标取水等疑似问题动态推送给流域管理机构和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和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根据水利部推送的问题线索按照职责范围和管理权限分级及时组织排查复核，对确认为违规取水的问题，通过水行政执法手段依法依规处理。同时，建立健全本流域区域的违规取水问题排查预警机制，通过监管平台、遥感影像、多渠道数据比对等手段及时排查整改违规取水问题，不断提高取用水管理的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

四、预期成果

主要有3项预期成果。

(一)在全国取用水管理平台将取水口和取水许可信息全面纳入水资源监管“一张图”，并实现动态更新。

(二)建立取水计量设施(器具)电子档案，将规模以上取水在线计量数据全面接入全国取用水管理平台。

(三)建立健全违规取水问题动态排查预警机制，查处整改一批违规取水问题。

五、进度安排

2024年4月启动，2024年12月基本完成。

(一)部署启动(4月)

水利部部署制定印发行动方案，在全国取用水管理平台完成功能模块设计开发，编制印发技术手册，建立工作机制，做好组织培训，指导流域管理机构和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开展细化方案工作。流域管理机构根据本行动方案，结合流域实际编制具体工作方案，指导地方水行政主管

部门开展工作；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结合本省实际制定细化实施方案，做好动员部署和宣传培训。前期已完成相关工作并形成信息化成果的省份可利用现有国家和省级平台共享通道，实现数据上报。

(二)推进实施(5—11月)

流域管理机构和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抓好组织实施，水利部组织开展取用水管理巩固提升行动工作调度和监督，水资源管理中心、信息中心着力做好技术支持，动态掌握工作进展，研究解决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三)工作总结(12月)

流域管理机构和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完成巩固提升行动并进行总结，提出总结报告报水利部，水利部对巩固提升行动进行总结。

六、组织实施

取用水管理巩固提升行动由水利部统一部署，各流域管理机构和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具体组织实施，相关单位负责做好技术支撑。

(一)水利部

负责全国取用水管理巩固提升行动的统一领导和部署，制定印发行动方案，对工作情况全程进行指导并开展监督检查，研究解决工作过程中涉及的重大问题。

(二)流域管理机构

组织实施流域管辖范围内的取用水管理巩固提升行动。一是负责取水许可管理权限范围内的巩固提升，二是指导管辖范围内的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开展巩固提升行动，三是对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巩固提升行动开展情况加强监督，对成果质量进行把关。

(三)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组织开展本行政区的取用水管理巩固提升行动。一是负责取水许可管理权限范围内的巩固提升行动，二是指导市、县两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开

展巩固提升行动，三是对市、县两级巩固提升行动加强监督检查，对成果质量进行把关。

（四）有关技术支撑单位

水利部水资源管理中心负责取用水管理巩固提升行动的技术指导、基础信息统计分析，及时跟踪工作进展，动态掌握基础信息、问题整改台账等，并会同水利部信息中心等有关单位完成有关功能开发，编印技术指导手册。水利部信息中心配合做好巩固提升行动功能开发和技术支持，加强信息共享和高效应用，将取水许可电子证照、取水在线计量、用水统计调查等数据共享至具有管理权限的流域管理机构和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流域管理机构和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把开展取用水管理巩固提升行动作为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的一项重要举措，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抓好工作部署，压实工作责任，加强机构能力建设，强化经费保障，不折不扣完成各阶段工作任务；制定提出巩固提升行动工作方案或实施方案，细化实化具体要求，于本方案印发之日起1个月内报水利部水资源管理司。建立各级联系人制度，明确联系方式，及时沟通工作进展和问题。

（二）加强示范引领。在全面开展巩固提升行动的同时，结合各省份实施方案编制及实施情

况，及时总结取用水管理规范化程度较高、具有一定特色省份的典型经验，归纳提炼有益做法并进行推广，力争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以点带面促进各地取用水管理改革创新，健全完善取用水管理长效机制，不断提升基层取用水管理的能力和水平。

（三）加强监督考核。流域管理机构和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巩固提升行动实施情况的监督，动态掌握工作进展和成效，及时发现和解决遇到的问题。水利部将通过全国取用水管理平台跟踪进展情况并对各地有关工作进展进行调度和通报。水利部将把巩固提升行动实施情况作为一项重要内容纳入2024年度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及其现场检查工作。对在巩固提升行动中弄虚作假、组织不力的，将严肃追责问责。

（四）加强宣传引导。各流域管理机构、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大工作宣传力度，通过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及时总结巩固提升行动的经验 and 成效，引导社会公众增强取用水法治意识，积极参与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做好巩固提升行动相关工作。对巩固提升行动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依法依规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要在媒体上进行曝光，发挥社会公众对取用水行为的监督作用。

附件：取水计量设施（器具）档案表

http://www.mwr.gov.cn/zwgk/gknr/202404/t20240425_1709800.html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预算管理试点方案》的通知

水节约〔2024〕13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和关于治水重要论述精神，探索开展水预算管理试点，水利部编制了《水预算管理试点方案》（以下简称《试点方案》），现予以印发。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水预算管理试点工作的重要意义，积极组织申报试点，按照《试点方案》要求，指导申报地区高质量编制试点实施方案，组织审核后报水利部。试点公布后，要加强组织领导，加大对试点工作支持力度，积极为推动建立水预算管理制度创造经验，提供示范。

水利部

2024年5月13日

水预算管理试点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和关于治水重要论述精神，落实2024年全国水利工作会议安排部署，探索开展水预算管理试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根据当前资源环境面临的严峻形势，在继续实行能源消费总量和消耗强度双控的基础上，水资源和建设用地也要实施总量和强度双控，作为约束性指标，建立目标责任制，合理分解落实。要研究建立双控的市场化机制，建立预算管理制度、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更多用市场手段实现双控目标。开展水预算管理试点建设，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的具体体现，是贯彻执行《节约用水条例》和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要求、健全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的重要举措，也是发挥市场机制作用促

进从严从细管好水资源、精打细算用好水资源的创新探索。

试点地区要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借鉴预算管理收支平衡等理念，遵循市场规律，充分发挥市场在水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针对当前水资源管理制度存在的问题，分类探索水预算管理的实施路径和政策措施，通过2—3年的试点，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用水精细化管理和高效配置模式，为推动全面建立水预算管理制度提供实践依据。

试点地区要发挥主观能动性大胆试、勇敢闯，同时妥善处理好水预算管理与水资源刚性约束、水量分配和调度、取水许可、用水定额、计划用水、用水权交易等现行管理制度的关系，按照先立后破、积极稳妥的原则，明确水预算管理与相关制度的衔接规则和具体规范措施，支撑用水总

量强度双控和实现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二、试点范围

综合考虑水资源条件、用水计量情况等因素，在全国层面选择若干省份，分别开展省域、市域、县域以及流域的水预算管理试点建设，以省级以下区域试点为主。

省域试点地区，重点探索行政区分级预算管理和行业水预算管理。

市域、县域试点地区，重点探索行业水预算管理和用水单位的预算管理。

流域试点地区，入选条件为位于单独省级行政区范围之内、跨地市区划且具备流域管理机构的流域，重点探索以流域为单元开展水预算管理的模式。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参照本方案，结合实际，自主选择典型地区开展水预算管理试点。

三、试点内容

试点地区编制水预算管理试点实施方案，根据以下内容，结合本地实际提出试点实施具体内容，因地制宜开展试点工作。

（一）合理确定预算管理层级和对象。探索一级政府一级预算，省、市级水预算由下一级水预算汇总形成，流域水预算由所辖范围内地区水预算组成。依照用水量统计口径，可按农业、工业、服务业、居民生活、人工生态环境补水等划分，由试点地区根据实际情况，自主确定本地区的行业水预算管理范围。原则上应将本地区农业、工业、服务业用水单位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对象，将预算指标分解到最基层用水单位。

（二）科学设置预算基准额度。试点地区依据用水总量强度双控分解指标和用水权分配上限，综合考虑年度水资源调配计划和主要产品用水定额，坚持量入为出，按照“一年一预算、一年一审核、一年一评价”原则，可建立水资源丰枯调节机制，制定本地区水预算核算方法，核算

水预算管理对象的用水基准额度。鼓励非常规水配置利用，使用非常规水可不纳入水预算基准额度，或按比例折减后计入预算总额。

（三）加强用水结构化配置。试点地区应考虑正常和特殊情况，明确用水配置优先顺序，优先保障居民生活，保障基本生态用水，在保障粮食安全和农业合理用水权益前提下，按照水资源集约高效利用原则向各行业分配水资源，促进水资源要素向单位用水产出效益高的产业和项目倾斜。实行负面清单管理，严禁将超采地下水、不符合河流生态流量保障要求、不满足农田灌溉等基础产业用水需求等情况纳入预算。有条件的地区，可预留一定用水指标，统筹增强居民生活、国家鼓励类产业、重大项目布局、生态文明建设、干旱咸潮等突发事件应对的用水保障。

（四）强化水预算执行监督。试点地区可按照告知—复核—下达—执行—调整—决算的基本程序，进一步优化水预算管理方式，规范有序推进实施水预算管理。有条件的地区，可探索报请本级政府或上级政府核准预算额度，也可根据需要提请当地人民代表大会对水预算进行核准和开展决算。加强水预算执行监督管理，对用水单位预算额度执行情况定期跟踪指导。对用水突破水预算进度和年度额度未提出适当理由申请调整的，要依法采取相应限制措施，对违法违规用水的要依法予以查处。对重点用水单位探索开展用水审计。

（五）推行节余用水市场化交易。鼓励试点地区发挥市场机制作用，依法依规通过汰劣上优、等量减量替代等方式腾出用水空间，纳入水预算统一管理，统筹支持重点项目用水需求，优化营商环境。建立节余用水交易制度，联合应用水资源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通过实施节水技术改造、加强节水管理、转变用水方式等途径节余的水预算额度，可按市场化机制通过全国水权交易系统进行交易，鼓励节约用水，实现水预算平衡。

(六) 加强数字化信息化手段应用。试点地区要加强在线用水计量基础设施建设,提高用水计量精准度。有条件的地区要依托现有用水信息化管理系统,完善水预算管理信息化监测与统计管理模块,与用水统计调查直报管理、全国水权交易等系统互联互通,推动用水单位用水统计和管理数字化转型。要注重建立水预算管理公共服务信息化平台,规范网上办事标准,优化网上办事流程,实现“足不出户、一网通办、一次办好”。

(七) 推进水预算管理制度建设。试点地区应结合试点工作需要,制定出台水预算管理试行指导意见或实施办法,为开展水预算管理试点提供政策依据和工作保障。适当增加用水管理弹性和差别化措施,及时将试点过程中行之有效的做法经验上升为政策举措,推动形成科学的水预算管理制度体系。有地方立法权的试点地区,应积极探索将水预算管理的政策制度措施纳入本地区水法规,为推动水预算管理提供法治保障。

四、申报与审批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可按照试点范围要求,结合实际,突出重点,选择省域、市域、县域或流域类型,原则上申报1—2个水预算管理试点地区,水资源短缺地区申报数量可适当增加。申报试点地区应当编制试点实施方案,由所在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于2024年6月14日前报水利部。

为稳妥有序推进试点建设,突出典型性,水

利部遴选试点数量总体上不超过10个。水利部将组织专家评审,根据评审结果按程序公示、公布试点地区名单。

自主开展试点的地区,由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自行规定申报与审批程序。

五、组织实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试点地区要提高政治站位,推动把试点工作摆在当地党委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加强领导,统筹推进。试点工作要符合中央关于清理评比表彰、示范创建活动和统筹规范督查检查考核工作等相关要求。试点所在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大投入力度,运用绿色金融政策,给予多元化支持,加强宣传、培训和引导,推动落实试点目标任务,确保按期保质完成试点任务。

(二) 强化业务指导。水利部将积极支持试点地区开展工作,组织专业技术力量进行业务指导或培训,协同解决试点工作中遇到的难题和新问题,跟踪评估试点成效,及时总结试点地区的典型做法和经验,组织试点地区交流互鉴,推动水预算管理试点工作取得实效。

(三) 建立激励机制。试点期间,水利部每年度对试点工作进行综合评价,纳入水资源管理相关考核。对试点工作组织得力、改革创新力度大、成效明显的地区适时进行通报表扬;对试点工作组织实施不力、改革创新力度有限、成效不够明显的地区提出改进意见,要求限期完成改进任务。对到期没有完成改进任务的试点地区,取消试点资格。

附件

水预算管理试点实施方案编制提纲

一、概述

(一) 基本情况

试点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重大项目布局、

产业结构调整 and 高效配置用水需求等情况。

试点地区水资源条件,包括水源情况、用水总量、用水结构、用水效率、非常规水开发利用、

水务一体化管理等情况。

（二）工作基础

试点地区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和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情况；计划用水管理、用水定额管理、节水监督检查等政策制度执行情况；节水产业发展和水权水市场发展情况等；用水统计计量和在线监测等数字化手段应用情况。

拟纳入预算管理的用水行业和单位的整体用水节水情况等。

二、试点内容

（一）总体目标

阐述试点建设工作的总体目标、预期成果。

（二）试点范围

明确试点地区开展水预算管理试点的层级与区域范围、行业类型。明确拟纳入水预算管理试点的工业、农业和服务业的用水单位的范围。

（三）重点任务

根据试点地区实际情况，针对科学设置预算基准额度、加强用水结构配置、强化预算执行监

督、推行节余额度市场交易、加强数字化信息化手段应用、推进水预算制度建设等内容，明确具体的试点建设任务。

（四）与现行制度衔接关系

说明试点地区水预算管理与水量分配和调度、取水许可、用水定额、计划用水等管理制度的衔接关系。

三、组织实施

（一）组织领导与任务分工

明确试点建设的组织领导机制、部门职责分工等。

（二）实施进度

按照 2—3 年的试点实施年限要求，明确试点任务进度安排。

（三）投资估算

说明试点期间投资整体规模、分项经费测算等。

四、保障措施

围绕试点目标、内容等，在组织、资金、技术、政策、宣传、培训等方面，针对性提出试点实施的保障措施。

水利部关于发布《水利技术标准体系表》的通知

水国科〔2024〕148号

部机关各司局，部直属各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水利技术标准体系表》已经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水利部

2024年6月12日

附件：水利技术标准体系表

http://www.mwr.gov.cn/zwgk/gknr/202406/t20240618_1713568.html

水利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巩固拓展水利扶贫成果 同乡村振兴水利保障有效衔接工作的通知

水振兴〔2024〕149号

部机关各司局，部直属有关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5年过渡期已过半。过渡期以来，水利系统全力推进巩固拓展水利扶贫成果、乡村全面振兴水利保障工作，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农村饮水安全问题底线，进一步改善脱贫地区水利基础设施条件，各项任务进展顺利、成效明显。同时，脱贫地区水利保障工作还有一些短板和弱项。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确保有效衔接水利工作平稳有序，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是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底线任务。习近平总书记就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发表了一系列重要讲话，作出了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充分体现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高度重视和对脱贫群众的深切牵挂。要进一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切实把巩固拓展水利扶贫成果衔接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工作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常抓不懈、务求实效。要进一步对标对表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对照“十四五”巩固拓展水利扶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水利保障有效衔接规划目标任务，检视过渡期水利保障政策措施落

实情况，加快工作进展，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要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增强巩固拓展水利扶贫成果的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二、持续巩固农村饮水安全成果。要深刻认识农村饮水安全保障是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推动乡村全面振兴的重要标志，持续抓紧抓实抓好，全面推进农村供水“3+1”标准化建设和管护模式。要加快完善农村供水工程体系，优先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大力推进集中供水规模化，因地制宜实施小型供水工程规范化和改造。到2025年底，全国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94%。对偏远地区小型分散供水特别是主要依靠水窖、水柜供水的农村人口，配备净化消毒过滤设备，实现达标供水，确保不落一人。全面推行农村供水县域统管，优选专业化机构，推进县域统一管理、统一监测、统一运维、统一服务，实现农村供水专业化管理全覆盖。要深入实施农村供水水质提升专项行动，2024年底，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全部按要求配备净化消毒设施设备，力争2025年农村供水水质基本达到当地县城水平目标。要强化动态监测和应急供水保障，对脱贫地区、供水薄弱地区、脱贫人口和供水易反复人群状况加强监测排查，完善农村供水问题预警、发现、解决、反馈机制，第一时间响应群众诉求，确保问题动态清零；建立健全平急两用的应急供水保障体系，巩固

维护好已建农村供水工程成果，做好应对洪旱灾害、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保供水工作。

三、加快完善农村防汛抗旱体系。要在脱贫地区以防范水库跨坝、中小河流洪水、山洪等风险性灾害为重点，以流域为单元科学布局水库、河道、堤防、蓄滞洪区功能建设，加强河道堤防达标建设，持续推进中小河流治理，抓好水毁设施修复重建，实施水库除险加固，开展重点山洪沟防洪治理和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建设。要科学布局灌区现代化建设，实施大中型灌区现代化改造，统筹灌区骨干工程与田间工程协同建设，优先将具备水利灌溉条件的耕地建设成高标准农田；因地制宜开展一批中小型水源工程建设，加快水源工程供水管网渠系向乡村延伸。要科学引导小水电绿色改造和现代化提升，持续推进小水电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从严从实抓好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和安全度汛工作。要加快构建气象卫星和测雨雷达、雨量站、水文站组成的雨水情监测“三道防线”，加快水文站网建设和水文基础设施提档升级；强化预报、预警、预演、预案“四预”措施。

四、扎实推进河湖生态保护治理。要以流域为单元，推进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加大黄土高原多沙粗沙区、东北黑土区侵蚀沟和丹江口库区及其上游水土流失治理力度，实施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要因地制宜推进河湖水系连通和生态补水，加快推进 88 条(个)母亲河(湖)复苏行动；强化地下水保护治理，持续推进华北及其他重点区域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以及南水北调工程受水区地下水压采。要压紧压实各级河湖长责任，纵深推进河湖库“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将清理整治向中小河流、农村河湖、农村小水库延伸，加强乡村河湖库管护，全面开展河湖健康评价，稳步推进幸福河湖建设。

五、不断提高农村水利管理服务水平。要推进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水平，严格落实水利工程安全管理责任。要根据工作需要，继续安排水利干部挂职帮扶，开展水利人才“组团式”帮扶，做好水利教育培训帮扶，因地制宜推广基层水利人才“订单式”培养模式。推广应用成熟适用水利科技成果。要在重点水利建设和农村水利基础设施领域积极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引导脱贫人口和低收入人口参与水利工程建设与管护，增加就业收入。要扎实巩固水库移民脱贫攻坚成果，推进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加大移民脱贫人口跟踪监测帮扶力度。

六、全力抓好水利保障工作落实。要按照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合力推进巩固拓展水利扶贫成果工作。要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压紧压实工作责任，做到思想不松懈，工作不松劲。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工作统筹协调，各有关司局和单位要结合职能推进相关任务，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研究部署和推动落实。要进一步实化细化过渡期后半程具体举措，区分轻重缓急，优先实施守底线保安全的项目，统筹实施其他项目，保质保量按期完成过渡期水利保障工作各项任务。要进一步强化要素保障，在用好政府财政资金的基础上，积极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通过金融信贷、社会资本等方式，多渠道筹措项目建设资金；做好水利领域乡村建设项目库和任务清单“一库一单”管理工作，争取更多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用于水利项目。要主动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进一步优化和完善现有工作安排，开展过渡期后水利保障政策研究，及早谋划“十五五”水利保障工作。

水利部

2024年6月12日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 2024 年度 堤防水闸安全度汛工作的通知

办运管〔2024〕123 号

部直属有关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2024 年是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是习近平总书记发表保障国家水安全重要讲话 10 周年，是完成“十四五”规划任务的关键之年，保障堤防水闸安全运行意义重大。为全面做好堤防水闸安全度汛工作，现就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认清防汛形势，确保思想到位

堤防水闸是防洪工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经济社会发展稳定大局。从我国气象水文年景预测看，今年汛期旱涝并重，南方暴雨洪水偏重，七大流域将发生不同程度的汛情。近年来，颠覆传统认知的极端天气事件频繁发生，水利工程安全度汛面临重大考验。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要深刻认识做好堤防水闸安全度汛工作的重要性，增强忧患意识，强化底线思维，锚定“人员不伤亡、水库不垮坝、重要堤防不决口、重要基础设施不受冲击”目标，着力提高风险预见和处置能力，切实做好安全度汛准备，抓细抓实堤防水闸各项安全度汛措施，坚决守住工程安全底线，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

二、加强监督指导，落实管理责任

堤防水闸运行管理要落实防汛行政首长负责制和安全运行责任制，明确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工程主管部门和工程管理单位责任人，并向社会公布。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要切实履行堤防水闸运行管理的指导

监督责任，层层落实工程主管部门管理责任和管理单位主体责任，确保责任到机构、责任到岗、责任到人。要督促指导工程主管部门和管理单位建立健全管理制度，落实管理保障措施，加强人员业务培训，提升安全管理能力，规范开展运行管理工作，从责任落实、监测预警、工程调度、巡查防守、险情处置、转移避险等环节，全过程落实工程安全度汛措施，为堤防水闸安全度汛提供保障。

三、开展隐患排查，强化安全管理

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要按照水利部统一部署，组织开展堤防水闸汛前全面排查，加大堤防险工险段、穿堤建（构）筑物等关键部位隐患排查力度，确保检查项目全覆盖、无遗漏，建立问题台账，落实整改责任，明确整改措施，实行“销号”管理，确保汛前全部整改到位。要督促工程主管部门和管理单位加强工程维修养护，完成启闭设备、电气设备、备用电源等关键设备的试运行，加强重大危险源控制和特种设备管理，确保工程状态正常，电源安全可靠，通讯设备稳定，防汛道路通畅；要按照批准的水闸控制运用方案（计划）进行控制运用，严格执行调度指令，闸门启闭前，根据水闸启闭放水预警方案，做好闸门启闭前检查和预警工作；要加强穿（跨）堤建筑物管理，明确管理责任，及时处理影响堤防工程安全的问题；要加强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实现防治工作制度化、专业化、常态化；要加强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活动监管，

及时制止查处侵占、毁坏工程设施设备行为以及影响工程运行和危害工程安全的活动。

四、紧盯病险工程，落实度汛措施

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要加快推进水闸安全鉴定，更新完善病险水闸名录，准确掌握工程安全状况。要逐段制定堤防险工险段应急处置方案，建立管理台账，落实度汛管护措施。要大力推进病险水闸除险加固、报废工作，全面消除安全风险隐患，在此之前应制定并落实保闸安全应急措施，并限制运用。要在汛前完成影响堤防水闸安全度汛的维修养护、除险加固、改（扩）建、灾损工程修复、穿（跨）堤建筑物施工等项目，汛前完成确有困难的，要制定安全度汛方案，落实安全度汛措施。

五、做好巡查防守，强化险情抢护

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要按照贯通“四情”防御，强化“四预”措施，绷紧“四个链条”的工作要求，督促工程主管部门和管理单位建立健全汛情、险情预警通报和应急处置机

制，预置巡查、抢险力量和物资，落实应急抢险预案和措施。要督促工程管理机构落实汛期岗位责任，建立并严格执行汛期值班制度，随时掌握工程状况；对堤身、护堤地、堤岸防护工程、闸门、启闭机、电气设备、防渗及排水设施、监测设施、穿（跨）堤建筑物等，汛期增加巡查频次；要健全巡堤查险抢险机制，细化巡堤查险抢险责任，当江河湖泊达到警戒水位（流量）时，按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安排部署，由专业队伍会同群众防汛队伍等社会力量实施巡堤查险抢险。要督促工程主管部门和管理单位强化堤防水闸险情抢护，提前制定险情处置方案，及时采取险情处置措施，险情涉及群众和保护对象安全的，要第一时间向预计淹没区域的有关基层人民政府和基层组织发出警报，并及时向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根据险情发展，按应急预案及时启动应急抢险。

联系人：张栋

联系电话：010-63202873

水利部办公厅

2024年4月1日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度水利工程建设 监理单位和甲级质量检测单位“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工作的通知

办建设〔2024〕152 号

各流域管理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提升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效能，持续优化市场环境，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水利部决定开展 2024 年度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和甲级质量检测单位（以下分别简称监理单位和甲级质量检测单位）“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抽查工作安排

本年度抽查工作分两批进行，具体抽查工作计划详见附件 1。

二、抽查对象

抽查对象为水利部颁发资质等级证书的监理单位和甲级质量检测单位。本年度将从监理单位和甲级质量检测单位名录库中，随机抽取 25 家监理单位和 15 家甲级质量检测单位。

三、抽查内容

抽查内容依据国家法律法规、水利部及有关部门规章和《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和甲级质量检测单位“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实施方案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建设方案的通知》（办建设函〔2019〕605 号）确定。本年度抽查事项清单详见附件 2、3。

四、抽查组织

抽查工作由水利部水利工程建设司和政策

法规司牵头，部机关有关司局、流域管理机构和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配合，水利部建设管理与质量安全中心具体实施。

五、抽查结果应用

抽查结果将在水利部门户网站和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开，并以“一企一单”方式将抽查发现问题及整改要求通知相关单位，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单位予以行政处罚，对相关信用信息按照《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进行归集、公开和应用。对抽查发现的涉及其他部门主管的资质资格等问题线索，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六、抽查工作要求

（一）流域管理机构和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应配合、协助抽查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二）被抽查单位应履行法定义务，积极配合，按要求提供有关资料，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接受检查、消极对抗、弄虚作假，违者将依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三）检查组成员应秉承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精神开展检查工作，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廉洁自律有关要求，保守检查对象的商业秘密。

水利部办公厅

2024 年 4 月 17 日

附件 1：2024 年度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和甲级质量检测单位“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附件 2：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附件 3：水利工程甲级质量检测单位“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http://www.mwr.gov.cn/zwgk/gknr/202404/t20240426_1709842.html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幸福河湖建设项目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通知

办河湖〔2024〕15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为进一步规范幸福河湖建设项目建设管理，根据水法、防洪法、河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结合日常监管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制定了《幸福河湖建设项目负面清单指南（试行）》（以下简称《指南》），现予以印发，并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指南》适用于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支持开展的幸福河湖建设项目，各地要严格执行。地方自行开展的幸福河湖建设项目，可以本《指南》为基础，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更为具体、详细的管理规定。

二、项目实施单位要严格落实项目建设管理主体责任，切实将《指南》管理要求落实到项目申报、实施方案编制、初步设计报告编制、项目实施的各个环节。

三、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组织指导，将本通知及时传达到各市、县及项目实施单位，并做好政策解读和业务培训。要夯实监管职责，对照《指南》，加强对项目申报、实施方案审核、项目实施、中期评估、总体验收、成效自评等全过程监管，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到位。

四、流域管理机构要发挥好指导、监督作用，在项目核查、实施方案审查、中期评估、成效评估等阶段，指导督促地方落实《指南》要求，对流域内违反《指南》的典型案例进行通报，重大问题实行点对点通报约谈，并及时报水利部。

五、各地各有关单位在项目建设及日常监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请及时反馈水利部河湖管理司。

联系人：水利部河湖管理司 宋康

联系电话：010-63202685，18500838789

水利部办公厅

2024年4月18日

幸福河湖建设项目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1. 禁止围湖造地、非法围垦河道。
2. 禁止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设置拦河渔具等，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
3. 禁止未经许可或不按许可要求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等工程措施。
4. 禁止未经许可违法建设拦河堰、坝、闸等水工程。

5. 禁止未经许可在河流、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

6. 禁止擅自占用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挖田造湖、挖湖造景。

7. 禁止以风雨廊桥等名义在河湖管理范围内开发建设房屋。

8. 禁止以幸福河湖建设之名，脱离实际、盲目兴建景观亮化工程，搞劳民伤财的“政绩工程”“面子工程”。

9. 禁止违规取水，在水资源短缺地区盲目建设人工湖、人工湿地等人工水景观。

10. 禁止违反法律法规随意改变河道岸线、

任意截弯取直，破坏生物栖息地、损害生物多样性，破坏水利遗产。

11. 禁止在长江流域开放水域养殖、投放外来物种或者其他非本地物种种质资源。

12. 禁止将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用于征地移民、城市景观、财政补助单位人员经费和运转经费、交通工具和办公设备购置等经常性支出以及楼堂馆所建设支出；禁止与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安排的其他项目建设内容重复。

备注：负面清单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水利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度用水产品水效领跑者遴选工作的通知

办节约〔2024〕15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发展改革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发展改革委：

为贯彻落实《国家节水行动方案》，推动提高用水产品水效，树立节水先进标杆，促进节水器具推广，按照《水效领跑者引领行动实施方案》有关要求，水利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组织开展 2024 年度用水产品水效领跑者遴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遴选对象

综合考虑产品的市场规模、节水潜力、技术发展趋势以及相关标准规范、检测能力等情况，从坐便器、智能坐便器、洗碗机、淋浴器和净水机等 5 类产品中遴选。

曾被评为 2020 年度、2022 年度用水产品水效领跑者的，可再次申请。

二、基本要求

申请用水产品水效领跑者的生产者和产品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生产者

1. 为中国大陆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
2. 拥有所申请产品的自主品牌或品牌合法使用权，同一品牌只能由一家生产者申请。
3. 具有完备的质量管理体系，健全的供应体系和良好的售后服务能力。

（二）产品

1. 中国大陆境内生产和使用。
2. 通过水效标识备案，水效指标达到国家标

准 1 级，具备近一年内依法通过国家资质认定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

3. 产品性能优良，在近一年内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水效市场专项检查中，该品牌产品无不合格、无质量违法行为。

4. 产品为量产的定型产品，出货量要求：（1）初次申请水效领跑者的坐便器产品，上一年度实际出货量应达到 5000 套以上，并承诺入选两年内该产品型号出货量不少于 10000 套，其中至少有 3000 套用于零售渠道；（2）初次申请水效领跑者的智能坐便器产品，上一年度实际出货量应达到 4000 套以上，并承诺入选两年内该产品型号出货量不少于 8000 套，其中至少有 2000 套用于零售渠道；（3）初次申请水效领跑者的洗碗机产品，上一年度实际出货量应达到 2000 套以上，并承诺入选两年内该产品型号出货量不少于 4000 套，其中至少有 1000 套用于零售渠道；（4）淋浴器产品，上一年度实际出货量应达到 5000 套以上，并承诺入选两年内该产品型号出货量不少于 10000 套，其中至少有 3000 套用于零售渠道；（5）净水机产品，上一年度实际出货量应达到 2000 套以上，并承诺入选两年内该产品型号出货量不少于 8000 套，其中至少有 1000 套用于零售渠道；（6）曾入选产品再次申请的，应完成上个推广期承诺出货量。

5. 产品及配套配件的质量性能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坐便器产品及相关配套配件应符合 GB 25502、GB/T 6952、GB/T 26730（或 GB/T 26750）、

CJ/T 164、CJ/T 194 现行版本要求；智能坐便器产品及相关配件应符合 GB 38448、GB 4706.1、GB 4706.53 现行版本要求；洗碗机产品及配套配件的质量性能应符合 GB 38383、GB 4706.1、GB 4706.25、GB 4343.1 和 GB 17625.1 现行版本要求；淋浴器产品及相关配件应符合 GB 28378、GB 18145、GB/T 23447 现行版本要求；净水机产品及相关配套配件应符合 GB 34914、GB/T 30307 现行版本要求。

三、遴选程序

（一）生产者申请

按照自愿参与原则，相关生产者可向所在地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水效领跑者申请表（格式见附件），包括纸质版（A4 纸打印，一式两份）和电子版。每个生产者最多申请 10 个型号。

（二）地方推荐

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发展改革部门对生产者提交材料进行初审，并于 2024 年 5 月 26 日前将推荐产品的申请材料和推荐意见报送全国节约用水办公室。

（三）专家评审

水利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组织专家开展评审，遴选出 2024 年度用水产品水效领跑者名单，必要时将组织有关单位会同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产品申报材料进行现场核实。

（四）公示发布

水利部按程序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水利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发布用水产品水效领跑者名单、生产者、水效指标。水效领跑者称号有效期为两年，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协调

水利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建立用水产品水效领跑者引领行动协作机制，组织开展用水产品水效领跑者引领行动。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积极动员本地区符合条件的生产者申报水效领跑者，确保引领行动取得实效。

（二）加强监督管理

加强用水产品水效领跑者遴选工作的监督管理，确保遴选过程的客观公正。对在水效领跑者评选过程中弄虚作假的生产者和第三方检测机构，依法依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公示；水效领跑者实行动态管理，对不符合水效领跑者条件的，撤销称号，三年内不得申报水效领跑者。

（三）加强宣传推广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加大宣传力度，加强工作指导，鼓励使用取得用水产品水效领跑者称号的产品，持续增强全民节水观念意识、文明素养，形成全社会节约用水新风尚。

五、联系方式

（一）水利部全国节约用水办公室

联系人：邵思勇

电话：010-63206014

邮箱：jsbgc@mwr.gov.cn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二条 2 号

（二）国家发展改革委环资司

联系人：刘睿瑾

电话：010-68505846

水利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24 年 4 月 23 日

附件 1-1：2024 年度坐便器水效领跑者申报表

附件 1-2：坐便器水效领跑者产品评选标准

附件 2-1：2024 年度智能坐便器水效领跑者申报表

附件 2-2：智能坐便器水效领跑者产品评选标准

附件 3-1：2024 年度洗碗机水效领跑者申报表

附件 3-2：洗碗机水效领跑者产品评选标准

附件 4-1：2024 年度淋浴器水效领跑者申报表

附件 4-2：淋浴器水效领跑者产品评选标准

附件 5-1：2024 年度净水机水效领跑者申报表

附件 5-2：净水机水效领跑者产品评选标准

http://www.mwr.gov.cn/zwgk/gknr/202404/t20240430_1710147.html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长江流域河道采砂 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

办河湖〔2024〕172号

青海、四川、西藏、云南、重庆、湖北、湖南、江西、安徽、江苏、上海、甘肃、陕西、河南、贵州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河长制办公室：

长江流域河道采砂事关长江河势稳定，事关流域防洪、供水、航运、生态安全，事关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为深入贯彻落实长江保护法、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进一步规范河道采运砂管理，严厉打击非法采运砂行为，经研究，水利部决定自2024年6月1日至11月30日，组织开展长江流域河道采砂专项整治行动（以下简称专项整治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行动范围

专项整治行动范围为长江干流河道以及有采砂管理任务的通江支流、湖泊。长江流域其他河道、湖泊，由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河长制办公室、水行政主管部门参照本通知精神自行组织开展。

二、工作任务

以加强河道砂石采运管理单管理使用为主线，围绕长江流域河道砂石开采、运输、过驳、堆存等采运砂环节，严厉打击非法采运砂行为，着力规范河道采运砂管理，切实维护长江流域河道采砂良好秩序。

（一）严厉打击非法采砂

1. **打击整治违规开具采运管理单行为。**规范规划许可采区、疏浚砂综合利用项目砂石采运管理单开单管理，推进采砂计量精细化、标准化，

严格防范开单量与实际装载量不符。依法严厉打击虚开、倒卖、伪造采运管理单等违法犯罪行为，严肃查处借疏浚之名行采砂之实等违法违规行为。对于存在采运管理单制度执行监管不力、管理混乱、违规开单等问题的，一律倒查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2. **打击整治违规采砂行为。**加强对许可采区和疏浚砂综合利用项目的监督检查，人防和技防相结合，充分运用北斗定位、电子围栏监控、视频监控、无人机巡航等信息技术开展智能监管，严厉打击超范围、超深度、超期限、超功率、超许可量等违法违规采砂行为。

3. **强化日常执法巡查。**加强河道采砂日常巡查，针对重点河段、敏感水域、问题多发水域及重要时段，加大巡查力度、加密巡查频次，全覆盖无死角开展执法巡查，对非法采砂形成有力震慑。

（二）严格管理采砂船舶

1. **严格采砂船舶集中停靠管理。**依法依规加强采砂船舶集中停靠和移动管理，除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期限在可采区作业外，采砂船舶应当集中停放在当地人民政府指定的地点，确需离开集中停靠点的采砂船舶，应按照规定履行相关手续。对不按规定落实集中停靠制度或无正当理由擅自离开集中停靠点的采砂船舶，依法依规进行整治。

2. **严肃查处非法采砂船舶。**依法查处证件不齐、船证不符的采砂船舶，尤其是无船名船号、船舶证书、船舶港的“三无”采砂船舶；依法查

处非法改装及伪装、隐藏采砂设备的采砂船舶。对查获的“三无”和“隐形”采砂船，及时组织认定，依法进行处置。

（三）严密管控砂石运输

1. **打击整治违规运输砂石行为。**强化运砂过程管控，加大对河道砂石采运管理单的核查力度，依法严厉查处运输未取得采砂许可证等合法手续的单位、个人开采的河道砂石的违法行为，依法严厉查处套用采运管理单等违法行为。

2. **打击整治违规收运无证砂石行为。**加强砂石过驳与转运管理，完善河道砂石采运管理单的过驳区过驳、码头到港、堆场转运等功能，加强对过驳、到港运砂船舶及砂石装卸码头采运管理单使用和查验情况的核查，严厉查处违规接收、转运无采运管理单或转运（过驳）证明河道砂石的行为。

三、组织实施

专项整治行动由水利部统筹，省负总责、市县落实。水利部加强对专项整治行动的部署和统筹；长江水利委员会负责做好组织协调和监督指导工作，对有关重大案件挂牌督办并加强省界河段执法监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河长制办公室和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当地人民政府领导下，在河湖长组织下，牵头负责本行政区域专项整治行动的具体实施，协调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共同开展、协同推进，确保专项整治行动取得实效。省级河长制办公室和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市、县的组织领导和督导检查，将专项整治行动纳入河湖长制年度重点任务，强化督办落实与考核问责。

四、工作安排

专项整治行动包括摸底调查、执法打击和集中整治、巩固提升三个环节。

（一）摸底调查（2024年6月—9月）

各地要组织对重点河段、敏感水域、问题多发水域以及采运砂管理各环节开展全覆盖摸底调

查，全面收集掌握涉砂问题线索。

（二）执法打击和集中整治（2024年6月—10月）

各地对摸底调查发现的非法采运砂行为，要立即组织开展执法打击和集中整治，发现一起、整治一起。要建立问题查处台账，实行动态更新，严格销号管理。省级加强督导检查，对采砂管理混乱、问题多发、整改不力的市、县，要挂牌督办整治。

（三）巩固提升（2024年11月）

各地要认真总结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情况，针对存在的问题，坚持整治和规范提升相结合，举一反三，从法规制度、体制机制、执法监管、能力建设等方面查缺补漏，不断建立健全河道采砂管理长效机制。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

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加强长江流域河道采砂管理，确保河道采砂秩序总体平稳有序，具有重大意义。各地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深刻认识加强长江流域河道采砂管理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提高政治站位，强化使命担当，以高度负责的精神和强有力的措施，抓好专项整治行动各项工作，保质保量完成任务。

（二）加强协同联动

各级河湖长要加强对专项整治行动的组织领导，部署落实整治任务，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地方各级河长制办公室和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充分利用河湖长制工作平台，强化部门协调联动，形成工作合力；加强行刑衔接，及时向有关部门移送涉砂违法犯罪案件线索，积极配合案件侦破、定罪量刑等工作；加强信息共享，建立健全河道采砂管理信息互通机制，推进有效管控、精准打击。

（三）强化责任落实

县级以上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措施和进度要求，落实责任领导和部门，细化任务分工。各地要加强对专项整治行动的督导检查，以采砂管理重点河段、敏感水域为重点，督促地方压实采砂管理责任人责任，对责任不落实、调查不细致、整治不到位的单位和责任人，要采取通报、约谈、督办等方式，督促整改落实。要加强宣传引导，营造严厉打击非法采砂的有利舆论氛围。

（四）严肃工作纪律

各地各有关单位要认真落实长江河道采砂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严格依法依规开展专项整治行动。严明工作纪律，坚决防止发生跑风漏气、打听案情、说情干预等问题。把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同党纪学习教育结合起来，严格工作标准，力戒官僚主义、形式主义，推动专项整治行动取得实实在在成效。

（五）及时报送进展

2024年6月15日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

水行政主管部门将省级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报送长江水利委员会，抄报水利部。各地动态更新专项整治行动问题查处台账（见附件1）和情况汇总表（见附件2），自7月起每月5日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将台账和汇总表报送长江水利委员会。12月5日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将专项整治行动总结报告报送长江水利委员会，抄报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汇总形成全面总结报告，12月15日前报送水利部。

六、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水利部河湖管理司

联系人：叶飞 杨思

电话：（010）63204869 63206029

传真：（010）63202952

邮箱：csgl@mwr.gov.cn

长江水利委员会

联系人：杨永平 刘平刚

电话：（027）82927725 82829921

传真：（027）82828297

邮箱：liupinggang@cjlw.gov.com

水利部办公厅

2024年5月14日

附件1：长江流域涉砂违法违规问题查处台账

附件2：长江流域河道采砂专项整治行动情况汇总表

http://www.mwr.gov.cn/zwgk/gknr/202405/t20240522_1711682.html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公布第二批深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推进现代化灌区建设试点的通知

办农水〔2024〕191号

部机关有关司局，部直属有关单位，各流域管理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二批深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推进现代化灌区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办农水〔2024〕97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在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推荐基础上，经流域管理机构初审和专家评审，水利部遴选确定了第二批深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推进现代化灌区建设试点，名单如下。

一、试点灌区（16个）

河北：八一灌区
辽宁：营口灌区（三八、前进灌片）
江苏：陈洋灌区
浙江：通济桥水库灌区
安徽：釜山水库灌区
福建：五一水库灌区
江西：梅江灌区
山东：琵琶山灌区、五七灌区
湖北：幸福渠灌区
湖南：澧阳平原灌区
广东：桂南水库灌区
重庆：黄桷滩水库灌区
四川：青衣江流域乐山灌区（东风堰灌片）
宁夏：西河灌区
新疆：大河沿子灌区

二、试点县（市、区）（9个）

山西：晋中市祁县

江苏：宿迁市宿城区
浙江：嘉兴市平湖市
安徽：六安市金安区（淠史杭灌区金安灌片）
江西：九江市永修县
湖北：天门市
湖南：长沙市长沙县
四川：攀枝花市仁和区
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宁县

三、有关要求

1. 扎实推进试点。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组织试点单位按照《通知》要求和专家意见修改试点实施方案，并组织开展实施方案审查。实施方案进一步完善后，由地方人民政府批复并有序推进实施。要健全工作机制，细化节点目标，建立工作台账，积极探索创新，用2—3年时间，形成可借鉴、可推广的典型经验。

2. 强化跟踪指导。有关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对试点单位实行全过程指导，及时掌握试点工作进展，帮助解决试点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每月向水利部报送试点进展情况。灌排中心会同有关流域管理机构、综合事业局、中国水科院、发研中心、南京水科院等单位，加强对试点建设的技术支持和跟踪指导。水利部将适时开展试点评估，对进展成效不佳的，实行试点退出机制。

3. 做好宣传推广。有关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组织试点单位及时总结提炼有效做法和典型经

验，采取多种形式宣传报道，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带动相关工作取得新突破。

水利部办公厅

2024年6月6日

水利部办公厅 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办公室 关于开展公共机构节水器具普及更新工作的通知

办节约〔2024〕19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机关事务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机关事务管理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和关于治水的重要论述精神，落实《节约用水条例》和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促进公共机构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根据国务院《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国发〔2024〕7号）和《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办公室、水利部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公共机构节约用水工作的通知》（国管办发〔2021〕33号）有关要求，水利部、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联合开展公共机构节水器具普及更新工作，现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公共机构节水器具普及更新的重要意义

公共机构数量众多、用水量大，是节水型社会建设的重点领域。《节约用水条例》、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和《国家节水行动方案》等法规政策制度，就公共机构发挥节水表率作用、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节水产品、提高节水器具使用率等作出明确规定。开展公共机构节水器具普及更新工作，是贯彻落实节水法规政策制度及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的重要任务，是精打细算用好水资源、从严从细管好水资源的内在要求，是强化从源头到终端、从硬件到管理全过程节水的重要环节，有助于提升公共机构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切实

发挥公共机构表率标杆作用。

二、扎实推进公共机构节水器具普及更新

（一）制定工作计划。中央和国家机关组织开展本级公共机构节水器具普及更新工作，制定节水器具普及更新工作计划。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机关事务管理部门要组织本辖区公共机构节水器具普及更新工作，制定省级工作计划，明确相关单位任务分工和本辖区工作目标。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机关事务管理部门于2024年10月底前将工作计划报水利部、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备案。

（二）摸清器具底账。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机关事务管理部门要组织指导公共机构对照国家水效限定值、水效等级强制性标准等技术标准（节水器具水效等级指标值见附件），核查水嘴、便器、淋浴器、净水机等四类用水器具的相关技术指标，掌握用水器具的类别、数量和功能现状，建立用水器具台账。

（三）开展普及更新。公共机构新购置用水器具必须达到2级以上水效标准。对存量用水器具，要坚持节约优先、宜改则改、有序推进，结合实际确定改造和更新计划。对不符合节水器具水效标准规定但具备改造条件的用水器具，优先采用加装水嘴起泡器、更换便器冲洗阀、合理控制供水压力等低成本手段进行改造，确保改造后达到2级以上水效标准。对不具备改造条件或国家明令淘汰的用水器具，要及时更新为2级以上水效的节水器具。对废旧用水器具，要加强回收

循环利用，一体推进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

（四）推广先进技术。统筹考虑更新成本和节水效益，鼓励黄河流域、南水北调东中线工程受水区公共机构和各地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机构项目，优先使用获评用水产品水效领跑者或其他达到1级水效的节水器具。鼓励学校等公共机构按照《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有关要求更新节水型洗衣机、洗碗机等。公共机构要统筹开展节水设施建设，大规模绿化用水应采用喷灌、微灌等节水灌溉方式，因地制宜利用再生水、集蓄雨水和空调冷凝水等，积极使用智能水表、自动化用水终端、智慧节水平台等新技术。

（五）强化节水管理。公共机构应坚持节水器具普及更新和节水管理两手抓，建立节水管理岗位责任制，建立健全巡回检查、设备维护、用水计量等用水管理制度，严格节水器具日常管理。针对重点用水器具、设备制定节水措施，杜绝“跑冒滴漏”问题，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巩固和深化节水器具普及更新成效。

（六）加强节水宣传。公共机构要加强节水宣传教育，大力弘扬节水文化，普及节水知识，在洗手间、开水房等用水场所的显著位置张贴节水提示，积极组织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全国节能宣传周等节水主题宣传活动，引导社会公民践行《公民节约用水行为规范》，形成绿色低碳、简约适度、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

（七）推进节水型单位建设。各级水行政管

理部门、机关事务管理部门要将节水器具全面普及作为节水型单位评价标准的必备条件，按照标准化建设有关要求，推动公共机构积极建设节水型单位。要落实中央关于规范创建示范活动的有关规定，不得变相开展创建示范活动。

三、有关要求

（一）加大支持力度。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机关事务管理部门要建立工作机制，协调有关部门推动公共机构节水工作，发挥水效标识、节水认证等节水市场机制作用，多措并举支持公共机构节水器具普及更新工作。鼓励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多渠道争取资金支持。推广合同节水管理，支持小型、分散节水改造项目，采用整体打捆方式实施合同节水管理。

（二）分类推进实施。实行独立核算的公共机构应按要求完成各项工作任务。物业代管、合署办公等统筹用水管理的公共机构由节能节水工作责任主体牵头实施。鼓励其他公共机构协调物业管理单位，参照开展节水器具普及更新工作。

（三）加强监督管理。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机关事务管理部门要加强公共机构节水监管，严格公共机构计划用水和定额管理，对不符合节水管理有关要求的公共机构，按规定核减计划用水指标，督促问题整改和工作落实。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机关事务管理部门要强化保障措施，压实各级责任，动态跟踪工作进展，于每年3月底前将上一年度工作进展情况报水利部、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

水利部办公厅

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办公室

2024年6月18日

附件

节水器具水效等级指标值

类别	类别	主要指标		执行标准
水嘴	洗面器水嘴	1级 ≤ 4.5L/min	2级 ≤ 6.0L/min	《水嘴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 (GB 25501—2019)
	厨房水嘴	1级 ≤ 4.5L/min	2级 ≤ 6.0L/min	
	普通洗涤水嘴	1级 ≤ 6.0L/min	2级 ≤ 7.5L/min	
坐便器	坐便器平均用水量	1级 ≤ 4.0L	2级 ≤ 5.0L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 (GB 25502—2017)
	双冲坐便器全冲用水量	1级 ≤ 5.0L	2级 ≤ 6.0L	
	注：每个水效等级中双冲坐便器的半冲平均用水量不大于其全冲用水量最大限定值的70%			
小便器	小便器平均用水量	1级 ≤ 0.5L	2级 ≤ 1.5L	《小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 (GB 28377—2019)
蹲便器	蹲便器平均用量—单冲式	1级 ≤ 5.0L	2级 ≤ 6.0L	《蹲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 (GB 30717—2019)
	蹲便器平均用量—双冲式	1级 ≤ 4.8L	2级 ≤ 5.6L	
	双冲式蹲便器全冲用水量	1级 ≤ 6.0L	2级 ≤ 7.0L	
淋浴器	手持式花洒 固定式花洒	1级 ≤ 4.5L/min	2级 ≤ 6.0L/min	《淋浴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 (GB 28378—2019)
净水机	反渗透净水器 纳滤净水器	1级：净水产水率 ≥ 65% 额定总净水量 ≥ 4000L	2级：净水产水率 ≥ 55% 额定总净水量 ≥ 3000L	《净水机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 (GB 34914—2021)

注：具体技术指标应执行相关国家标准。